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将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张仁华递交的《关于增加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张仁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3.3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上述第1项至第5项议案为原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第6项议案为本次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 第6项议案适用特别决议案审议。

3.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对提案投票表决,如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钥”。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7.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